

西藏民族大学税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代码: 0253)

专业学位名称: 税务

所属专业类别: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所属培养单位: 财经学院

学科简介: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axation”, 简称 MT。主要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及司法部门等相关职业, 培养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及实践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就业去向主要为税务机关、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司法部门等。本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018 年获批, 2019 年开始招生。现有研究生导师 7 名, 其中, 教授 4 人, 副教授 2 人, 讲师 1 人,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5 人。另聘有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的 5 名校外兼职实践导师, 任课教师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教学经验, 又有较强的实践操作技能与科研能力, 可满足高层次、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培养需要。

一、培养目标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坚决反对分裂。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追求卓越,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身心健康, 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系统掌握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制度、税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充分了解税务稽查、税务筹划以及税务代理等高级税收实务并熟练掌握其分析方法与操作技能, 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研究领域

本专业设置两个研究方向，即税收理论与政策、税收筹划。

1. 税收理论与政策，主要研究内容：现代税收理论；科学评价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的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税收理论发展前沿；税收政策实践的最新动态。

2. 税收筹划，主要研究内容：现代税收理论；税收筹划的知识和技能；税收筹划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休学除外）。申请提前或延期毕业者，依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与主要培养环节

（一）培养方式

1. 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鼓励案例教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教学部门与实践部门的联系和交流，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工作。

3. 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包括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

4.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为主，并适当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专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参加。

（二）主要培养环节及进度要求

主要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风建设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各培养环节中应严格自律，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学院每学期安排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课程或活动。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 37 学分。1 学分一般对应 17 学时，每门课程的开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学期。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7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文科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2) 研究生公共外语：4 学分。

说明：符合研究生外语免修条件者，可免修相应外语课程，并计入总学分。

2. 专业必修课：13 学分。

该专业开设 5 门必修课：

《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1 学分）；

《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3 学分）；

《中国税制专题》（3 学分）；

《国际税收专题》（3 学分）；

《税务管理专题》（3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16 学分。

税收理论与政策方向研究生必选 3 门共 8 学分选修课（带“*”课程），再从其他 6 门课程中任选 4 门共 8 学分选修课。

《税收理论与政策》*（3 学分）；

《数量分析方法》*（3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2 学分）；

《税收筹划专题》（2 学分）；

《高级税务会计》（2 学分）；

《财务报表分析》（2 学分）；

《税务稽查专题》（2 学分）；

《税务代理实务》（2 学分）；

《经济法专题》（2 学分）。

税收筹划方向研究生必选 3 门共 8 学分选修课（带“*”课程），再从其他 6

门课程中任选 4 门共 8 学分选修课。

《税收筹划专题》*（3 学分）；

《数量分析方法》*（3 学分）；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2 学分）；

《税收理论与政策》（2 学分）；

《高级税务会计》（2 学分）；

《财务报表分析》（2 学分）；

《税务稽查专题》（2 学分）；

《税务代理实务》（2 学分）；

《经济法专题》（2 学分）。

4. 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1 学分。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论坛）、学术研讨或“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进藏调研 7 天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或参加校外实习满半年者，计 1 学分。

5. 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录取的学生需补修财政学、中国税制两门本科生课程，所得学分不计入学生必须修满的学分之内。

6. 参与教学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中在财政、税务部门、注册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二）课程设置

表 1：公共必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公共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34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公共外语	68	4	1	外语学院

表 2：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专业必修课	本专业所有方向必修课	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	17	1	1	财经学院
		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	51	3	1	财经学院
		中国税制专题	51	3	1	财经学院
		国际税收专题	51	3	1	财经学院
		税务管理专题	51	3	2	财经学院
专业选修课	税收理论与政策方向选修课	税收理论与政策*	51	3	2	财经学院
		数量分析方法*	51	3	2	财经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34	2	2	财经学院
		税收筹划专题	34	2	3	财经学院
		高级税务会计	34	2	3	财经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34	2	3	财经学院
		税务稽查专题	34	2	3	财经学院
		税务代理实务	34	2	3	财经学院
		经济法专题	34	2	3	财经学院
	税	税收筹划专题*	51	3	2	财经学院

收 筹 划 方 向 选 修 课	数量分析方法*	51	3	2	财经学院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34	2	2	财经学院
	税收理论与政策	34	2	3	财经学院
	高级税务会计	34	2	3	财经学院
	财务报表分析	34	2	3	财经学院
	税务稽查专题	34	2	3	财经学院
	税务代理实务	34	2	3	财经学院
	经济法专题	34	2	3	财经学院

注：带“*”课程为该方向研究生必选课程，其他为任选课程。

表 3：社会实践与学术活动

培养环节	总 学分	具体要求
社会实践与 学术活动	1	在校期间参加学校、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论坛）、学术研讨或“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进藏调研 7 天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或参加校外实习满半年者，计 1 学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综合性考核，由财经学院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依据《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西藏民族大学财经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统一组织完成，重点考查研究生是否掌握较为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否综合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一定的创新性研究及实践工作的能力。考核内容为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课程学习、学术研究等方面。考核结束后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

中期考核表》。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按规定申请再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肄业。

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为论证、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专门报告会，旨在监督和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由财经学院统一组织。

研究生达到规定的学分，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阅同意，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表》，提交开题报告审核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选题背景与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点与不足、参考书目等。

开题报告通过者，方可开始撰写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按规定申请再次开题。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提出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应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

八、学位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参照税务教指委的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形成的创新成果应当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要理论联系实际，应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实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

（一）学位论文使用语言：学位论文撰写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二）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具体要求见《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学位论文字数：税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摘要300-500字（外文撰写，一般不少于150-250词）。

九、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全面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提交论文终稿，经指导教师以及论文评阅人同意，方可申请答辩。如论文题目出现重大修改，应重新开题后方可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为保障论文质量，严把论文质量关，税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均应参加匿名评审。具体要求见《西藏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规定》《西藏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十、阅读书目

（一）必读书目

01. 平狄克著：《微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02. 曼昆著：《宏观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03. 伍德里奇著：《计量经济学导论：现代观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04. 罗森著：《财政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05. 詹姆斯·诺布斯著：《税收经济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
06. 琼斯，卡塔纳奇著：《税收筹划原理：经营和投资规划的税收原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07.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编写组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08. 吴敬琏著：《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远东出版社，2016年版。
09. 高鸿业著：《西方经济学》（第八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
10. 税收学编写组：《税收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中国税务出版社联合出版，2021年版。
11.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著：《税法》（I、II），中国税务出版社，2022年版。
12. 梁俊娇著：《税务管理》（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
13. 梁俊娇著：《税收筹划》（第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
14. 盖地著：《税务会计学》（第十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
15. 朱青著：《国际税收》（第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

（二）选读书目

0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02. 马克思：《资本论》（1-3册），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

03. 萨缪尔森：《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04. 古扎拉蒂：《计量经济学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05. 斯蒂格利茨：《公共部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06. 琼斯，盖特那奇：《高级税收战略》，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年版
07. 文传浩，程莉，张桂君，夏宇等：《经济学研究方法论：理论与实务》，重庆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08. 蔡立辉 王乐夫：《公共管理学》（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
09. 梁俊娇：《税法》（第九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
10.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教材编写组：《财务与会计》，中国税务出版社，2022年版。
11.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教材编写组：《涉税服务实务》，中国税务出版社，2022年版。
12.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教材编写组：《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中国税务出版社，2022年版。
13. 段从军：《国际税收实务与案例》，中国市场出版社，2016年版。
14. 庄粉荣：《纳税筹划实战精选百例》，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
15. 李先琴：《财务报表涉税分析》，立信会计出版社，2018年版。
16. 司宇佳，王卓：《大数据时代的税务稽查应对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17. 付伯颖：《外国税制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18. 狄方耀，图登克珠，李宏：《西藏经济学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十一、课程描述

（一）专业必修课

1.课程名称：《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

课程简介：通过《论文写作指导与学术道德规范》课程的学习，提升学生对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学术规范的认知程度，在科研与写作过程中，学会甄别和判断各种学术不端现象，自觉维护学术公平与诚信，自觉抵御各种科研不端行为。主要内容包括：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概念与关系，科学研究的道德

要求与行为准则，学术不端产生的原因剖析，国际和国内相关政策与制度，学术失范现象分析，抵制与惩戒学术不端的措施，涉及到恰当引用、正确署名、合作研究与合作者贡献声明、利益冲突声明、数据管理和共享、同行评审、环境和实验室安全、科研管理责任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查。

2.课程名称：《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

课程简介：通过《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中心作用，明确市场失灵产生的原因及政府微观经济政策内容，了解宏观经济运行的特点和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学中凯恩斯主义政府干预理论和新古典主义自由放任的思想。主要内容包括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两个部分，微观经济学主要研究的是市场机制的特点和作用，主要内容有：供求理论、消费者行为理论、生产者行为理论、成本和收益理论、市场和厂商理论、要素价格理论、市场失灵与微观政策分析等。宏观经济学考察的是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的情况，主要内容有：古典宏观经济模型、国民收入核算理论、产品市场的均衡、货币市场的均衡、IS-LM 模型、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3.课程名称：《中国税制专题》

课程简介：《中国税制专题》是以中国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一门专业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使学生熟练掌握每一个税种的具体要素规定、计算方法。主要内容包括：税收基本知识：税收本质、特征、税制要素、税种分类及税收体系。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的征收制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我国流转税改革方向探讨。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所得税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完善的探讨。其他各税种：房产税、契税、车船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征收制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房产税、资源税以及其他税种的改革展望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4.课程名称：《国际税收专题》

课程简介：通过《国际税收专题》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生了解开放条件下

国际税收的基本理论与政策，及时跟踪国际税收发展的新动态、新趋势，以提高学生承担涉外经济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该课程是研究各国政府为协调对跨国纳税人的集中管理，跨国征税对象的重叠交叉特征和各自的涉外税收负担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之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准则和规范。主要内容有：税收管辖权的协调与国际双重征税的避免，纳税人交叉和征税对象交叉的协调、管理与调整分配，国际避税和逃税的防止，国际税收协定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5.课程名称：《税务管理专题》

课程简介：通过《税务管理专题》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税收征收活动中的程序性内容（即管理性措施）。本课程以讲述《税收征管法》及税收相关法律为主要内容。主要内容包括：税收辅导、税籍管理、税基管理、税额管理、税收查处、税收救济及风险管理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二）专业选修课

1.课程名称：《税收理论与政策》

课程简介：通过《税收理论与政策》课程的学习，在于让学生掌握科学评价税收制度和税收政策的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理解税收政策的各种潜在经济影响，了解税收理论的发展前沿和税收政策实践的最新动态，提高学生研究分析中国税收政策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根据理论、税收原则理论、税收的经济影响、税收转嫁与归宿、商品税理论与政策、所得税理论与政策、财产税理论与政策、税制结构理论、中央地方税权划分与地方税体系建设、税收基本法问题研究、税式支出的理论与税收优惠政策研究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2.课程名称：《税收筹划专题》

课程简介：税收筹划是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实现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一种自主理财行为。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于使学生学会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负担、税收递延、税负转嫁、选择合理的企业组织形式等基本方法来进行税收筹划。

对企业实际财务决策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做出具体的筹划方案。主要包括税收筹划基本理论，方法与流程 现行各种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税种的筹划内容与方法 企业生命周期包括企业设立、筹资、投资、经营、重组与破产清算的税收筹划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3.课程名称：《数量分析方法》

课程简介：通过《数量分析方法》课程的学习，在于训练学生获取，处理和应用统计数据的能力，以及利用获取的数据和基本的数量方法分析实际管理问题，并将问题抽象为数学模型的能力。主要包括应用数理统计和运筹学两部分。应用数理统计部分包括离散型和连续型概率基本知识、统计抽样、参数检验、假设检验、回归分析等内容；运筹学部分包括决策理论、线性规划、整数规划和网络规划等内容。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4.课程名称：《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课程简介：通过《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课程的学习，在于使学生了解和掌握财务会计中重要特殊业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主要包括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外币业务、套期保值等内容。其中：企业合并主要包括企业合并的种类、合并会计处理以及商誉减值；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合并日（购买日）以及合并日（购买日）后的合并会计处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套期保值主要包括套期工具以及套期会计处理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试。

5.课程名称：《高级税务会计》

课程简介：通过《高级税务会计》课程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税务会计核算的主要业务内容和核算方法，对于特殊纳税业务有深入的认识，掌握纳税申报表的编制方法，提高学生运用会计理论和税法规定分析解决现实税务会计业务的能力。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流转税小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和行为税会计操作实务。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查。

6.课程名称：《财务报表分析》

课程简介：通过《财务报表分析》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和掌握财务报表

分析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应用领域，明确作为财务人员应如何阅读和分析财务报表，如何分析财务活动状况，如何评价财务绩效。主要内容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获利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查。

7.课程名称：《税务稽查专题》

课程简介：通过《税务稽查专题》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熟练运用已经掌握的税收、财会等相关知识，审核纳税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撰写税务稽查报告；辅导纳税人调整相关账务处理。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稽查选案法、稽查证据及获取、稽查路径、稽查工作底稿、销售与收款循环稽查、采购与付款循环稽查、生产与存货循环稽查、筹资与投资循环稽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稽查。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查。

8.课程名称：《税务代理实务》

课程简介：通过《税务代理实务》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系统掌握税务代理实务内容的基本概念，各税种应纳税额的准确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查代理及办（报）税程序能力基本方法的训练和培养。主要内容包括：税务登记代理实务、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实务、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企业涉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代理实务、纳税审查代理实务、税务行政复议代理实务、涉税文书制作代理实务、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税务代理执业风险与质量控制等。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查。

9.课程名称：《经济法专题》

课程简介：通过《经济法专题》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了解经济法的学说和制度的基本体系内容及其最新发展，并初步具备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相应的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公司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等）；市场管理法（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等）；宏观调控法（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

银行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
社会保障法(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社会救济法律制度等)等。
教学形式为理论讲解，案例教学和讨论相结合，考核方式：考查。

总负责人：陈爱东 负责人：陈爱东 执笔人：魏小文